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宗旨

為落實產學合作技職教育方針,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,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,建立正確工作態度,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,進而儲備企業人才,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,特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# 二、目標

- (一)課程教學目標:鼓勵學生利用暑假至設計相關之職場實習,以落實學以致用的教學目的,讓學生在校期間能走出校園驗證所學,並從業界吸取實務經驗。
- (二)課程概況:本課程開於大學部三年級升四年級,2學分之必修課程。由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 8週(320小時包括: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與設計相關的實習,經實習機構負 責人與本系的輔導老師考核及格後,授予2學分。

## 三、實習委員會

系主任為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召集人,另由主任指派系上教師數名擔任委員會成員,共同審議暨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務;並每學期排定系上數名教師擔任實習訪視老師,當年度實習班級之導師為訪視老師之必然成員。

#### 四、作業方式

#### (一)實習前

- 1. 指定輔導老師:在開課前,由系主任排定輔導老師承辦本課程之相關業務。
- 公告選課事宜:每年五月中旬前公告暑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名稱、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 名單及相關實習資訊,以供學生選課。
- 3. 調查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意願:每年五月下旬由本系調查學生校外實習意願,經統計後學生人數達 20 人以上即可開班。
- 4. 尋求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:透過全系老師提供可供實習之機構名冊,並以系主任的名義對發出信函(如附件一),徵求提供實習機會,同時於信中附上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機基本資料表」(如附件二),瞭解所能提供的工作內容。另外亦可提供以上信函及基本資料表給學生自行找尋實習對象。
- 5. 審核實習機構之資格:將回收的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機基本資料表」彙整理成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機基本資料與評估表」(如附件三),交由本系校外實習審核小組

審議,將不合適之機構剔除,並與合格之實習機構訂定合約書(如附件四)。

- 6. 公佈合格實習機構之名單。
- 7. 提出校外實習申請:填具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(如附件五)及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」(如附件六)、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」(如附件七)交由學生及家長填寫後,再由本系簽辦及轉交實習機構存查。
- 8. 分發實習對象:依學生之自願、學業成績等順序進行分發。如由學生自行找尋之實習機構,經核准後由該生取得實習機會。
- 9. 資料提報相關單位:將選修本課程的學生及輔導老師資料(如附件八),提報教務單位以 做為修課依據。並於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實習機構總表」(如附件九)簽章後送研發處 職涯發展組登錄留存。
- 10. 知會實習機構學生之資料:將選修本課程的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資料(如附件八),轉知業者。
- 11. 建立實習機構之聯絡資料:填具本校「實習機構之聯絡資料表」(如附件十),交由本系 及實習輔導老師存查。
- 12. 行前講習:對學生做行前講習,提醒學生校外實習應注意的相關事宜,並發給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手札」(如附件十一),請學生攜至實習機構記載實習內容。

# (二)實習中

- 1. 實習開始:學生應於實習生效日至實習機構報到,無法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實習機會,該 課程成績以 0 分計。
- 無法適應工作欲中途離職者,應填具本校「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」 (如附件十二),提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校外實習,唯辦理終止校外實習者,該課程成 績以 0 分計。
- 3. 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:該課程的專責老師,應於實習期間,親自赴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或 以電話訪談(偏遠處),並對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」(如附件十 三)之內容進行考核。
- 4. 實習機構之考核:實習中或實習完成時,請機構負責人利用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期中(末)考核成績表」(如附件十四),對學生進行考核。考核完畢之評量表以信封彌封,於開學前掛號郵寄回本系科。

#### (三)實習後

- 繳交職場實習成果: 開學後,請學生繳交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手札」(如附件十)、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」(如附件十五)各一份。
- 2. 學生進行口頭報告:輔導老師可利用時間,約學生進行口頭報告。

- 3. 核分:輔導老師應依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表」(如附件十六)之成績核 算方式核分,並將成績繳交教務處。
- 4. 成績合格者,頒給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合格證明書」(如附件十七)。 五、成績之核算

成績之核算依以下方比例分配進行:

項次	•	考核人	成績計算
	依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期中(末)考核 成績表」(如附件十四)之項目考核		60%
2	依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」(如附件十三)之項目考核	專責老師	20%
3	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手札」(如附件十)、 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」(如附件十 五)	專責老師	20%
4	核算成績	專責老師	100分

# 六、專責教師工作內容與薪資核發

本課程之專責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表,授課鐘點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辦理。

工作階段	工作內容
實習前	調查學生選課情形、找尋實習機構、辦理學生選課、印製各類表格、實習前講習、知會實習機構學生資料、提報實習名冊…
實習中	至實習機構訪視或電話訪談。
實習後	批改實習成果報告、口頭報告、核算成績。

七、未盡事宜,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